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8號

原　　告　尤勝源　住彰化縣○○鎮○○里○○○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尤光華　住彰化縣○○鎮○○里○○○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二人共同
代理人　許智捷律師
被　　告　尤郭阿雪　住彰化縣○○鎮街○里○○街00巷00弄0號3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尤民志　住彰化縣○○鎮○○里○○○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尤壬志　住○○市○○區○○○○路000號
居彰化縣○○市○○里○○路○段000巷00號之3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尤能傑　住○○市○○區○○里○○○路000巷00弄0號5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尤能興　住彰化縣○○鎮○○里○○街0號(公示送達)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尤能國　住彰化縣○○鎮○○里○○路00巷0號
居彰化縣○○鎮○○里○○○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尤雅芬　住彰化縣○○鎮街○里○○街00巷00弄0號3樓
居彰化縣○○鎮○○里○○○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黃色寬　住○○市○○區○○里○○街000號16

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尤來定　住○○市○○區○○里○○街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尤來坤　住○○市○○區○○里○○街000巷00號2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明鎮　住○○市○○區○○里○○街00號

居高雄市○○區○○里○○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明華　住彰化縣○○鎮○○里○○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蔡美鳳　住彰化縣○○鎮○○里○○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建豪　住○○市○○區○○里○○路000號5樓

居彰化縣○○鎮○○里○○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琪鈴　住○○市○○區○○里○○路000巷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里○○路000巷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小真　住彰化縣○○市○○里○○○街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齡瑤　住○○市○鎮區○○里○○路000號4樓之1

住○○市○○區○○里○○○街00巷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中興　住彰化縣○○鎮○○里○○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國書　住南投縣○○鄉○○村○○巷0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明珠　住○○市○○區○○里○○路0段000號18樓
居彰化縣○○鄉○○村○○路○段0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萃華　住○○市○○區○○里○○路○段000巷00弄0號2樓
居新北市○○區○○里○○路000巷00弄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智顯　住○○市○○區○○里○○街00巷00號4樓(公示送達)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龍海　住○○市○○區○○里○○路○段000巷00弄00○00號(公示送達)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山谷　住○○市○○區○○里○○路○段0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里○○路○段0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黃松碧　住○○市○○區○○里○○街0巷00號3樓
居新北市○○區○○里○○路0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施佩君（即施黃鳳里之繼承人）
住彰化縣○○鎮○○里○○路○段00巷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施瓊筑（即施黃鳳里之繼承人）
住彰化縣○○鎮○○里○○路00巷0號(公示送達)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施文勝（即施黃鳳里之繼承人）
住彰化縣○○鎮○○里○○路0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施文振（即施黃鳳里之繼承人）
住彰化縣○○鎮○○里○○路0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施文斌（即施黃鳳里之繼承人）
住○○市○區○鎮里○○路000巷00號00樓(公示送達)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郭黃鳳京　住彰化縣○○鎮○○里○○路00巷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湘羚　住○○市○○區○○里○○路00號15樓之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得時　住彰化縣○○鎮○○里○○路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益美　住苗栗縣○○鎮○○里○○街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淑真　住彰化縣○○鎮○○里○○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郭八寶　住○○市○○區○○里○○○路0000巷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郭寶珠　　住○○市○○區○○里○○○路0000巷0號（遷出國外）（公示送達）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吳慶源（兼吳瑞振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里○○街000號00樓之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吳瑞崑（兼吳瑞振之承受訴訟人）
住南投縣○○鎮○○里○○○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吳玉卿（兼吳瑞振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里○○路0號9樓之1
居新北市○○區○○里○○街00號2樓之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吳玉美（兼吳瑞振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里○○路00號4樓之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吳玉硃（兼吳瑞振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里○○○路○段000巷0弄00號2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施進興　　住○○市○○區○○里○路○街000巷00號2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施富美　　住○○市○○區○○○街00號11樓
居新北市○○區○○里○路○街000巷00號2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施美机　　住○○市○○區○○里○○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施嬋娟　　住○○市○○區○○里○路○街000巷00號3樓(公示送達)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施明月　　住彰化縣○○鄉○○村○○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施秀蓉　　住○○市○○區○○里○○路○段00○0號地下二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鴻源（兼陳鴻明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00號（戶政事務所）(公示送達)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鴻祺（兼陳鴻明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道○段0號6樓(新北○○○○○○○○○)（公示送達）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家昇即陳鴻文（兼陳鴻明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里○○○道○段0號6樓（新北○○○○○○○○○）（公示送達）
　　居新北市○○區○○里○○街00巷00號3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姿伶（兼陳鴻明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里區○○里○○路○段0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仁發　　住○○市○○區○○里○○路○段000

號4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仁福　住彰化縣○○鎮○○里○○巷00號（公示送達）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書專　住彰化縣○○鎮○○里○○街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睿碩即黃俊瑋
住彰化縣○○鎮○○里○○路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定璿即黃廉祺
住○○市○○區○○里○○路00號
居彰化縣○○鎮○○里○○路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芸安即黃詠淋
住彰化縣○○鄉○○村○○路○段000巷00弄00號之三5樓
居彰化縣○○鎮○○里○○路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書德　住彰化縣○○鎮街○里○○巷000○00號
居彰化縣○○鎮○○里○○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潘陳麗春　住○○市○○區○○里○○街000巷0弄00○0號(公示送達)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簡婉如　住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彰濱五路二段臨392之1號(公示送達)
居桃園市○○區○○里○○路00巷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簡宏育　住○○市○○區○○里○○路00巷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被繼承人黃振輝之遺產管理人即莊谷中地政士
住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三所示被告應就其各該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遺產項目」欄所示土地之公同共有權利，依附表三所示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尤不所遺如附表一「遺產項目」欄所示土地之權利範圍，應依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應由共同訴訟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倘未由全體參與訴訟，法院誤為實體裁判者，該裁判縱經確定，仍不得對應參與訴訟之全體發生合一確定之效力（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分割遺產之訴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須由全體共有人參與訴訟，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查原告前曾就系爭遺產提起分割之訴，雖經本院105年度家簡字第21號判決於民國106年11月20日確定在案，惟該案之共有人黃振輝業已死亡，其全體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未選任遺產管理人，前案卻仍誤列黃振輝之配偶蔡美淑及其子女黃守良、黃若棠、黃南豫為被告，致該案當事人適格有所欠缺。依前揭說明，前案判決雖已確定，然因應參與訴訟之共有人未全體參與，當事人適格有所欠缺，該判決自不得對系爭遺產之全體共有人發生分割遺產判決應有之既判力及形成效力。是原告重行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於法並無不合。又黃振輝死亡後，其全體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法院選任莊谷中地政士為其遺產管理人，有戶籍謄本、拋棄繼承相關資料及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在卷可稽

（見本院卷㈠第183頁、第477至478頁）。是本件以被繼承人黃振輝之遺產管理人莊谷中地政士為當事人，代表黃振輝之遺產參與本件分割程序，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合先敘明。

二、按家事訴訟事件，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死亡者，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5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進行中，被告有死亡而生承受訴訟之情形，分述如下：1.被告陳鴻明於訴訟中死亡（即民國113年8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陳鴻源、陳鴻祺、陳家昇即陳鴻文、陳姿伶等4人，原告於114年11月5日聲明由其等承受訴訟。2.被告吳瑞振於訴訟中死亡（即民國114年12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吳慶源、吳瑞崑、吳玉卿、吳玉美、吳玉硃等5人，原告於115年7月16日聲明由其等承受訴訟。上情有承受訴訟狀、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㈡第263頁至第271頁、第365頁至第367頁、卷㈢第35頁至第36頁、第109頁至第119頁、第163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經查：

㈠、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陳玟伶、施黃鳳里為被告，惟陳玟伶、施黃鳳里於本件訴訟繫屬（113年3月13日）前，已先後於107年11月12日、112年12月27日死亡，是其等於原告起訴時，已非系爭遺產（共有物）之共有人。原告遂於113年5月

14日以家事陳報㈢狀撤回對陳玟伶、施黃鳳里之起訴，並追加公同共有人即施黃鳳里之全體繼承人施佩君、施瓊筑、施文勝、施文振、施文斌等5人，及陳玟伶之全體繼承人簡宏育、簡婉如等2人為被告。上情有原告所提出之陳玟伶、施黃鳳里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陳玟伶、施黃鳳里及其繼承人施佩君等5人、簡宏育等2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353頁至第363頁、第429頁至第439頁）。因本件分割遺產（共有物）之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原告追加上開被告，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至原告撤回對陳玟伶、施黃鳳里之訴訟部分，因其二人於原告起訴時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並非本件訴訟中應參與之當事人，自無與其他被告就訴訟標的有合一確定之關係，當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詳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

㈡、另原告於113年3月13日起訴時，原聲明：起訴狀附表一所示被告應就其各該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遺產項目」欄所示土地之公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嗣因部分共有人於起訴前業已死亡，或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原告除追加起訴前已死亡之陳玟伶、施黃鳳里之繼承人為被告，並聲明由訴訟繫屬中死亡之陳鴻明、吳瑞振之繼承人承受訴訟外，另就辦理繼承登記部分數次為訴之變更及追加，最終於115年7月15日以家事辯論意旨㈡狀，將此部分聲明變更及追加為：附表三所示被告應就其各該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遺產項目」欄所示土地之公同共有權利，依附表三所示辦理繼承登記。核原告所為上開追加及聲明變更，均係基於分割系爭遺產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四、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㈠、被繼承人尤不於41年5月11日死亡，因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由其母親尤陳愛繼承。尤陳愛於55年11月7日死亡，由其子女長男尤水金、次男尤尿盆、四男尤朝直、五男尤聰、長女黃尤挫婆、次女陳尤新繼承，應繼分各6分之1。嗣後迭經再轉繼承或由遺產管理人管理相關遺產權利如下，是兩造均為尤不所遺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權利之繼承人、再轉繼承人或依法管理該權利之人：

１、長男尤水金死亡後，由尤其清繼承。尤其清死亡後，由尤郭阿雪、尤民志、尤壬志、尤能傑、尤能興、尤能國、尤雅芬繼承，應繼分各42分之1。

２、次男尤尿盆死亡後，由尤朝繼承。尤朝死亡後，由尤光華、尤勝源繼承，應繼分各12分之1。

３、四男尤朝直死亡後，由李黃色寬繼承，應繼分6分之1。

４、五男尤聰死亡後，由尤來定、尤來坤繼承，應繼分各12分之1。

５、長女黃尤挫婆於繼承開始前（即27年8月10日）死亡，由其子女黃我、黃長俊、黃洋德、郭黃甚好、吳黃池蓮、施黃古畫代位繼承，應繼分各36分之1。嗣後繼承如下：

⑴、長男黃我、配偶黃李金枝死亡後，由黃明鎮、黃明華、黃勝雄、黃中興、黃國書、黃明珠、黃萃華繼承，應繼分各252分之1；黃勝雄死亡後，由蔡美鳳、黃建豪、黃琪鈴、黃小真、黃齡瑤繼承，應繼分各1260分之1。

⑵、次男黃長俊、配偶黃
陳綉錦死亡後，由黃智顯、黃龍海、黃山谷、陳黃松碧、施黃鳳里、郭黃鳳京、黃湘羚繼承，應繼分各252分之1；施黃鳳里死亡後，由施文斌、施文振、施文勝、施瓊筑、施佩君繼承，應繼分各1260分之1。

⑶、三男黃洋德於繼承開始前死亡，由其子女黃振輝、黃得時、黃益美、黃淑真代位繼承，應繼分各144分之1。黃振輝死亡後，因其所有法定繼承人拋棄繼承，由遺產管理人莊谷中地

政士管理遺產。

⑷、長女郭黃甚好死亡後，由郭八寶、郭寶珠繼承，應繼分各72分之1。

⑸、次女吳黃池蓮死亡後，由吳慶源、吳瑞振、吳瑞崑、吳玉卿、吳玉美、吳玉硃繼承，應繼分各216分之1。吳瑞振死亡後，由吳慶源、吳瑞崑、吳玉卿、吳玉美、吳玉硃繼承。是吳慶源、吳瑞崑、吳玉卿、吳玉美、吳玉硃之應繼分變更為各180分之1。

⑹、三女施黃古畫死亡後，由施媽章、施進興、施富美、施美机、施嬋娟、施明月、施秀蓉繼承，應繼分各252分之1；施黃古畫之配偶施媽章死亡後，由施進興繼承應繼分252分之1。是施進興之應繼分為252分之2，施富美、施美机、施嬋娟、施明月、施秀蓉之應繼分各252分之1。

6、次女陳尤新死亡後，由其子女陳仁成、陳仁發、陳仁福、黃陳麗雲、潘陳麗春、陳玟伶繼承，應繼分各36分之1，嗣後繼承如下：

⑴、長男陳仁成死亡後，由陳鴻源、陳鴻祺、陳鴻明、陳家昇、陳姿伶繼承，應繼分各180分之1；陳鴻明死亡後，由陳鴻源、陳鴻祺、陳家昇、陳姿伶繼承，前開應繼分變更為各144分之1。

⑵、長女黃陳麗雲死亡後，由黃書專、黃書儀、黃書德繼承，應繼分各108分之1。黃書儀死亡後，由黃睿碩、陳定璿、黃芸安繼承，應繼分各324分之1。

⑶、五女陳玟伶死亡後，由簡宏育、簡婉如繼承，應繼分各72分之1。

㈡、查被繼承人尤不遺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分之1、同段32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重測前為永安段3298地號，前經本院84年度訴字第31號於84年7月21日判決分割共有物，分割為系爭二筆土地，判決主文第1項命尤不之被繼承人尤水金、尤朝、李黃色寬、尤聰、黃李金枝、黃明鎮、黃明華、

黃勝雄、黃中興、黃國書、黃明珠、黃萃華、黃長俊、黃振輝、黃得時、黃益美、黃淑真、郭黃甚好、吳黃池蓮、施媽章、施進興、施富美、施美机、施嬋娟、施明月、施秀蓉、陳尤新等27人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

㈢、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759條、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㈣、查系爭土地共有人於分割共有物判決後，尤水金已死亡，其繼承人尤其清已辦理繼承登記；尤朝死亡後，原告二人已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尤聰死亡後，被告尤來定、尤來坤已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是系爭土地現登記之公同共有人為尤其清、尤光華、尤勝源、李黃色寬、尤來定、尤來坤、黃李金枝、黃明鎮、黃明華、黃勝雄、黃中興、黃國書、黃明珠、黃萃華、黃長俊、黃振輝、黃得時、黃益美、黃淑真、郭黃甚好、吳黃池蓮、施媽章、施富美、施美机、施嬋娟、施明月、施秀蓉、施進興、陳尤新。惟尤其清、黃李金枝、黃勝雄、黃長俊、郭黃甚好、吳黃池蓮、施媽章、陳尤新，及吳黃池蓮之繼承人吳瑞振、黃長俊之繼承人黃陳綉錦、施黃鳳里，暨陳尤新之繼承人陳仁成、陳鴻明、黃陳麗雲、黃書儀、陳玟伶等人嗣後死亡，附表三所示之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㈤、因原告二人及被告尤來定、尤來坤已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可認尤朝、尤聰之遺產已分割，故原告二人及被告尤來定、尤來坤就尤不之遺產，得按每人應繼分各12分之1計算，其餘未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被告，仍應按其被繼承人之應繼分取得。

㈥、次查，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尤不之遺產，並無以遺囑定分割方法或禁止遺產之分割，或兩造另外約定分割。則原告為終止兩造間之公同共有關係，以無法達成協議分割為由，請

求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附表三），及請求按應繼分比例分割遺產（附表二）。

㈦、末查，本事件前雖經本院以105年度家簡字第21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惟因黃振輝死亡，其全體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未選任遺產管理人，卻誤列黃振輝之配偶蔡美淑及其子女黃守良、黃若棠、黃南豫為被告，致前案判決不得對系爭遺產之全體共有人發生分割遺產判決應有之既判力及形成效力，併予陳明。

㈧、綜上，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應依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原告如於訴訟中，請求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遺產中不動產公同共有權利之分割，亦應同其解釋。經查，附表三「被繼承人」欄所示之人死亡後，其就系爭土地之公同共有權利或相關繼承權利，依法應由附表三所示之繼承人承受或繼承。惟上開被繼承人死亡後，其繼承人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㈠第39頁至第42頁、第435頁、第439頁、卷㈡第293頁至第323頁、第367頁、卷㈢第37頁至第163頁），堪認原告此

部分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首開規定，於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之處分行為前，併請求附表三所示被告辦理繼承登記，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㈡、次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下列各款定之：一、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47條、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1款及第114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繼承人尤不於41年5月11日死亡，兩造均為尤不所遺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權利之繼承人、再轉繼承人或依法管理該權利之人，兩造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比例詳如附表二所示；又被繼承人尤不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遺產項目」所示之遺產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在卷可稽。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㈢、再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文。另按繼承人將公同共有之遺產，變更為分別共有，係使原公同關係消滅，另創設繼承人各按應有部分對遺產有所有權之新共有關係，其性質應仍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查被繼承人尤不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兩造繼承，依法並無不

能分割之限制，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且兩造人數眾多，迄未能就系爭遺產達成協議分割，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兩造無法協議分割，則原告請求判決分割該遺產，以終止公同共有關係，於法有據。

㈣、另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又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系爭遺產為土地應有部分，且兩造人數眾多，如採原物細分，恐使土地權利關係更形複雜，亦不利於土地整體利用及管理；而原告主張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僅係將原公同共有關係轉換為分別共有關係，未減損各繼承人依其應繼分所得享有之權利，並可達終止公同共有關係之目的。兼以被告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表示反對意見，是認原告所請分割方法，尚屬公平適當，應予准許。綜上，爰將被繼承人尤不之遺產分割如主文第2項所示。

㈤、末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1項但書、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弼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及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蕭秀吉

附表一：被繼承人尤不所遺土地及本院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項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本院分割方法
01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119.65	10分之1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2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97.57	同上	同上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
01	尤郭阿雪	42分之1
02	尤民志	42分之1
03	尤王志	42分之1
04	尤能傑	42分之1
05	尤能興	42分之1
06	尤能國	42分之1
07	尤雅芬	42分之1
08	尤光華	12分之1
09	尤勝源	12分之1
10	李黃色寬	6分之1

11	尤來定	12分之1
12	尤來坤	12分之1
13	黃明鎮	252分之1
14	黃明華	252分之1
15	蔡美鳳	1260分之1
16	黃建豪	1260分之1
17	黃琪鈴	1260分之1
18	黃小真	1260分之1
19	黃齡瑤	1260分之1
20	黃中興	252分之1
21	黃國書	252分之1
22	黃明珠	252分之1
23	黃萃華	252分之1
24	黃智顯	252分之1
25	黃龍海	252分之1
26	黃山谷	252分之1
27	陳黃松碧	252分之1
28	施佩君即施黃鳳里之繼承人	1260分之1
29	施瓊筑即施黃鳳里之繼承人	1260分之1
30	施文勝即施黃鳳里之繼承人	1260分之1
31	施文振即施	1260分之1

	黃鳳里之繼承人	
32	施文斌即施黃鳳里之繼承人	1260分之1
33	郭黃鳳京	252分之1
34	黃湘羚	252分之1
35	黃得時	144分之1
36	黃益美	144分之1
37	黃淑真	144分之1
38	郭八寶	72分之1
39	郭寶珠	72分之1
40	吳慶源	180分之1
41	吳瑞崑	180分之1
42	吳玉卿	180分之1
43	吳玉美	180分之1
44	吳玉硃	180分之1
45	施進興	252分之2
46	施富美	252分之1
47	施美机	252分之1
48	施嬋娟	252分之1
49	施明月	252分之1
50	施秀蓉	252分之1
51	陳鴻源	144分之1
52	陳鴻祺	144分之1
53	陳家昇即陳	144分之1

	鴻文	
54	陳姿伶	144分之1
55	陳仁發	36分之1
56	陳仁福	36分之1
57	黃書專	108分之1
58	黃睿碩即黃俊瑋	324分之1
59	陳定璿即黃廉祺	324分之1
60	黃芸安即黃詠淋	324分之1
61	黃書德	108分之1
62	潘陳麗春	36分之1
63	簡婉如	72分之1
64	簡宏育	72分之1
65	黃振輝之遺產，由其遺產管理人莊谷中地政士代表	144分之1

附表三：應辦理繼承登記之被告與被繼承人對照表

編號	應辦理繼承登記之被告	被繼承人	應辦理繼承登記之標的
一	尤郭阿雪、尤民志、尤壬志、尤能傑、	尤其清	如附表一「遺產項目」欄所

	尤能興、尤能國、尤雅芬		示土地之公同共有權利
二	黃明鎮、黃明華、蔡美鳳、黃建豪、黃琪鈴、黃小真、黃齡瑤、黃中興、黃國書、黃明珠、黃萃華	黃李金枝	同上
三	蔡美鳳、黃建豪、黃琪鈴、黃小真、黃齡瑤	黃勝雄	同上
四	黃智顯、黃龍海、黃山谷、陳黃松碧、施文斌、施文振、施文勝、施瓊筑、施佩君、郭黃鳳京、黃湘羚	黃長俊、黃陳綉錦	同上
五	施文斌、施文振、施文勝、施瓊筑、施佩君	施黃鳳里	同上
六	郭八寶、郭寶珠	郭黃甚好	同上
七	吳慶源、吳瑞	吳黃池蓮	同上

	崑、吳玉卿、吳玉美、吳玉硃		
八	吳慶源、吳瑞崑、吳玉卿、吳玉美、吳玉硃	吳瑞振	同上
九	施進興	施媽章	同上
十	陳鴻源、陳鴻祺、陳家昇、陳姿伶、陳仁發、陳仁福、黃書專、黃睿碩、陳定璿、黃芸安、黃書德、潘陳麗春、簡宏育、簡婉如	陳尤新	同上
十一	陳鴻源、陳鴻祺、陳家昇、陳姿伶	陳仁成、陳鴻明	同上
十二	黃書專、黃睿碩、陳定璿、黃芸安、黃書德	黃陳麗雲	同上
十三	黃睿碩、陳定璿、黃芸安	黃書儀	同上
十四	簡宏育、簡婉如	陳玟伶	同上

備註：

一、陳鴻明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其就系爭土地相關繼承權利義務，已由陳鴻源、陳鴻祺、陳家昇即陳鴻文、陳姿伶承受。

二、吳瑞振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其就系爭土地相關繼承權利義務，已由吳慶源、吳瑞崑、吳玉卿、吳玉美、吳玉硃承受。